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8日14:30。关于诉讼受理日期说明：我司从法院传票上无法得知具体诉讼受理日期，现填写日期为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大能达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弘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武汉大能达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9日签订一份《蛋白酶采购合同》的框架合同，合同限定被告方需款到发货，但介于当时双方合作愉快，原告照顾被告方生产顺畅的目的，且往来账目较好，被告方并未进行盖章及回传，原告并未进行合同索要。

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双方共计开展业务26笔，累计款项人民币753565元。2024年12月4日支付一笔款项后，在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使用正常，包装没有破损情况下，再未支付任何款项。截止2025年7月21日，经过多次友好交流及款项催收无果后，目前仍欠款人民币59375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5937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妥善处理，收集证据，积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 《起诉状》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